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sdom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8)

###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i)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的公告(「出售事項公告」)，內容有關出售A類參與股份(「出售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豁免申請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出售事項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2023年12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誠如豁免申請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內的若干財務資料，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書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豁免」)，且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4年1月5日或之前。於2023年12月19日，聯交所基於本公司將在2024年1月5日或之前向股東寄

發通函，並以公告方式披露此項豁免詳情，因此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豁免僅適用於本次情況。如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更改或撤回所授出的豁免。

承董事會命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久常

東莞，2023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李素文女士、劉學斌先生及李久常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譚競正先生及黃維郭先生組成。